2019年度

巴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单位成立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通过努力，在机关建设、业务能力、信息采集、体系建设、信访稳定、就业创业、“三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 二、机构设置

巴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巴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巴中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巴中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管理所。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677.4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我单位为2019年度新成立单位，故无2018年度数据，无法对比，下同）。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563.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0.12万元，占90.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3.76万元，占9.19%。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57万元，占28.8%；项目支出656.43万元，占7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33.67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4.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4.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5万元，占0.64%；**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9.03万元，占95.42%；**卫生健康支出**13.96万元，占1.78%；**住房保障支出**16.94万元，占2.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84.92**，**完成预算51.1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 无。**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3.科学技术（类）: 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4.36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支出决算为82.93万元，完成预算5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项目，2020年度继续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43.38万元，完成预算16.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项目，2020年度继续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支出决算为14.65万元，完成预算63.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项目，2020年度继续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6.18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25.6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22.48万元，完成预算70.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项目，2020年度继续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支出决算为91.38万元，完成预算7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项目，2020年度继续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5.5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2.55万元，完成预算86.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项目，2020年度继续实施。**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56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1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0.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项目，2020年度继续实施。**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6.9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5.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5.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59.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02万元，完成预算92.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39万元，占89.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3万元，占10.17%。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共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39万元。主要用于双拥工作、信访调查、信息采集、就业创业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3万元，**完成预算54.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3万元，主要用于双拥模范城创建、服务中心站点建设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巴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64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巴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7.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电脑等电子产品、办公桌椅等物品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巴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双拥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还自行组织了双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要求完成项目招标、项目公示等程序，项目实施合法规范。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党建工作经费”“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费”“资料印刷费”“网络运行维护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实践活动，征订相关党报、党刊；通过开展警示教育等实践活动，增强单位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和党性意识；为党务工作者和党员干部征订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让党务干部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有较大提高。

（2）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驻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的帮扶工作，完成“加强基层组织、发展集体经济、强化村级治理、坚持精准扶贫和为民办事服务”五大职责。

（3）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公秩序和保持办公区域整洁卫生，向第三方机构支付2名保安、2名保洁人员服务费，向其它服务机构支付办公区环境整治费用，办公水电气费用；保持正常办公秩序，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保持办公区域整洁卫生。

（4）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订阅各种专报、专刊、公报等，各类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政策宣传资料的印制，办公用文印资料等；精文简会；满足业务需求，确保办公运转。

（5）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主要是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党政网等办公网络租用线路、日常维护和增添设施设备等经常性支出，退役军人事务办公各系统软件日常维护支出；确保办公网线正常运行、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各业务系统软件正常使用和适时更新。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双拥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双拥工作经费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反应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交通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双拥工作经费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市双拥办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双拥活动，督促检查双拥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做好涉军群体稳定工作。根据《双拥模范城创建命名管理办法》规定，双拥工作经费要逐年增加并有效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双拥工作经费3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健全完善双拥工作运行机制；深化双拥宣传教育，夯实军民团结奋斗的思想根基；聚焦服务能打胜仗，倾力帮助部队解决实际问题；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着眼增强荣誉感获得感，从严维护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务实推进双拥工作创新发展。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18年底以单位筹备组名义申报双拥工作经费30万元，2019年，财政批复我单位双拥工作经费30万元，无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2019年，双拥工作经费无上级资金，均为本级财力，年初预算30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实际支出30万元，从整体情况看，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根据《预算法》《会计法》及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新出台的一系列厉行节约条例，我局在成立之初出台了《巴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等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全局范围内的预决算管理、收入管理、资金管理、财产物资管理、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审计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约束，坚持了“统一管理、综合平衡，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账务处理及时、有效，会计核算基本规范，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双拥工作经费为常年性资金项目，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按相关程序申请拨款和报销；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除了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定期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外，还不定期组织市局业务科室，监察、财务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做到了督查常态化，确保了资金的管理依法、规范，资金的安全运行。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照计划目标，2019年双拥工作的各项任务均已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及时调整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成立巴中市拥军支前军地协调小组，市、区县、乡镇、村居健全双拥组织1510个。充分运用“报、网、端、微”等媒介资源报道双拥动态500余次，设置永固式标语宣传牌1400余幅，结合征兵宣传、八一、迎检考评等时机悬挂临时标语4000余幅，国防教育受教育人数达84余万人**。**成功举办第六届“十佳烈军属、十佳复退军人、十佳好军嫂”评选表扬活动，培树先进典型30人，并在《巴中日报》和巴中电视台开辟专栏和黄金时段逐一宣传。推荐1人获省优秀退役军人、1人获省就业创业之星；“八一”期间向退役军人发一封慰问信84000余封，走访慰问7余万人；开辟专栏宣传荣立一等以上的革命功臣、受中央省表彰的优秀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等先进人物40期，组织1500余人参加党委政府重大活动，悬挂光荣牌87000余个，送立功喜报120余次，举办迎接退役军人光荣返乡活动50余次。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有意愿的参训100%，推荐就业100%。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9·30”公祭烈士活动，“传承·2019清明祭英烈”主题教育活动央视新闻频道《新闻直播间》进行了2分钟直播，央视新闻网55分钟全网络平台同步直播。

五、评价结论

2019年，全市双拥工作卓有成效，巴中市及两区三县均成功创建四川省双拥模范（先进）城（县、区），通江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被人社部、中组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表彰为“全国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奠定了坚实基础。拥军优属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实现伟大中国梦强军梦凝聚了强大力量，对我国国防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双拥工作仍然存在“一阵风”现象，常态化开展仍有差距；个别单位认为双拥工作是主管部门的事，向下开展有层层递减的现象，与中央提出的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还有一定差距。

**(二)相关建议**。建议逐年增加双拥工作经费，有效保障双拥工作常态化开展。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